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明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映亘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7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辯護人及檢察官同意後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原易字第157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明輝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

是核被告柯明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拾獲之錢包1個為他人所有，卻未送交警察機關處理，反起意侵占，進而侵占他人錢包內之金錢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非可取，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另被告本案所侵占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除100元花用殆盡外，其餘200元業經警扣押並返還被害人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失尚屬輕微，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其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

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查被告上開侵占錢包內之現金100元，已花用殆盡，此為被告所為侵佔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宋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師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孜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70號

被　　告　柯明輝　年籍地址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明輝於民國115年3月2日18時29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光復車站」前，見許念慈之錢包遺落在上址腳踏車後座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故意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故意，將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侵占入己。嗣經許念慈發現錢包內之現金遺失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明輝於警詢時（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）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念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0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竊盜罪，惟查被害人許念慈於警詢時證稱：我以為我把錢包放在家裡，結果是在腳踏車後座，當時我在「全家便利商店光復車站」內上班等語，足認錢包業已脫離被害人之支配，自無成立刑法竊盜罪之餘地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侵占遺失物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01

検　察　官　黄宋貴